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123 號

被處分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5560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6 號地下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未說明相關使用限制條件，就商品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舉辦年中慶活動，宣稱於 9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三天購物滿 2,000 元，即送 1,000 元購物滿額抵用券，並於指定日期 6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回其賣場購物，可享滿額千元直接抵用百元優惠，惟被處分人廣告宣傳內容與購物滿額抵用券使用辦法內容有所出入，未於其廣告說明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之所有面額、使用期限、使用辦法、使用條件及使用限制等，且造成消費者需花更多金錢才能獲得實質折扣，已涉有廣告不實。
- 二、案經檢視檢舉人所提供廣告宣傳 DM，內容為「第三波 大潤發加碼狂送 6,000 萬元 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 99/6/12-6/14 僅此 3 天錯過可惜！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每人每卡限領乙本！ ※詳細活動辦法，請見店內公

告或抵用券說明。」(下稱「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活動)。另則標題「大潤發年中慶壓軸第三波 消費滿 2 千送 1 千 史上最猛」之新聞資料，註記為「大潤發報導」，其宣稱優惠內容為「…特別於 6/12、6/13、6/14 年中慶最後週末三天加碼，只要大潤發會員到大潤發消費滿 2 千元，就可憑會員卡與送貨單發票領取一份總價值一千元的購物滿額抵用券，內有 100 元面額 5 張、200 元及 300 元面額各 1 張的購物滿額抵用券，會員可於指定日期 6/16-8/24 回大潤發購物滿額千元時直接抵用百元，幾乎是 9 折的加碼折扣……」。

三、案經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系爭「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活動之廣告刊登途徑包括電視、廣播、報紙、公司網站及店內公告等，雖因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使用辦法內容較多且該公司欲給消費者驚喜，故未事先於公司網站、廣告 DM、報紙或其他相關廣告揭露上開優惠活動之詳細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惟被處分人業就系爭優惠活動之詳細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製作大張之廣告海報，於活動期間張貼於店內，亦於購物滿額抵用券背面載明詳細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且將購物滿額抵用券之正反面影本以人形立牌方式放置於賣場出入口，使消費者可知悉相關資訊。
- (二) 另案關媒體報導被處分人系爭優惠詳情之資料係引述自一綜合搜尋網站”LifeShow 秀生活”(http://www.lifeshow.com.tw/S0000010111)，然該報導未經被處分人查證，被處分人之報導應以官方網站訊息為準。
- (三) 是項優惠活動實際發出約 39,837 本購物滿額抵用券，每本 7 張，共計 278,859 張購物滿額抵用券。截至 99 年 8 月 24 日活動截止，共回收 125,198 張購物滿額抵用券，回收率為 44.9%。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

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另本法第 21 條所稱商品，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贈品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二、本案廣告客體

- (一) 綜觀案關廣告內容包括被處分人提供就其「第三波年中慶」優惠活動所為之電視、廣播、報紙、公司網站及店內公告等，其宣稱內容雖略有差異，惟其主要內容不外為：「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 99/6/12-6/14 僅此 3 天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每人每卡限領乙本 詳細活動辦法，請見店內公告或抵用券說明」，是該等廣告內容核為本案廣告客體。。
- (二) 另則檢舉人提供來自”LifeShow秀生活”網站之新聞資料，因被處分人否認相關內容為其審核後登載，且無事證可茲證實其內容為被處分人所自行發布，爰尚難將此新聞資料納為案關廣告客體。

- ## 三、按被處分人舉辦「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活動，
- 透過贈送購物滿額抵用券以達到招徠消費效果，雖按一般商業習慣及消費者普遍認知，購物滿額抵用券等優惠措施常有使用範圍、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間等限制條件，惟如其限制條件足以影響消費者對其優惠措施之價值判斷，係消費者作成交易之重要依據，倘廣告主未於相關廣告揭露系爭優惠措施之限制條件，則可能引致消費者自廣告表示所認知購物滿額抵用券價值與實際所取得價值差異過鉅，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該廣告內容即為引

人錯誤之表示。

- 四、依被處分人系爭活動所發送之「購物滿額抵用券」之背面記載及張貼店內之公告內容，包括：「使用此抵用券恕無法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非使用期間無效」、「本抵用券不適用購買菸酒商品/大宗購物/美食街/商店街」及「使用時間分別為：99/6/16-99/7/13 單次消費滿 1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100 元、99/6/16-99/7/13 單次消費滿 1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100 元、99/7/14-99/7/27 單次消費滿 1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100 元、99/7/14-99/7/27 單次消費滿 3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300 元、99/7/28-99/8/10 單次消費滿 1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100 元、99/7/28-99/8/10 單次消費滿 1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100 元、99/8/11-99/8/24 單次消費滿 2000 元（含）以上 憑券可直接折抵 200 元」等內容，亦即消費者倘欲使用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須遵循被處分人上開所載列之限制條件。
- 五、然查被處分人於電視、廣播、報紙及公司網站等宣播或刊載廣告，均未揭露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之使用範圍、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間等相關限制條件，僅於廣告註明：「詳細活動辦法，請見店內公告或抵用券說明。」亦即消費者須親至被處分人賣場洽詢，甚至消費金額達到一定條件獲取購物滿額抵用券後方能得知系爭優惠活動之相關限制條件。復查被處分人活動當時張貼於賣場之公告所載「購物抵用券使用辦法」，其相關使用限制條件包括：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不得優惠之品項及範圍；另其使用時間之限制包括：抵用券使用之時段分為 99/6/16-7/13（兩張 100 元抵用券）、99/7/14-7/27（一張 100 元、一張 300 元抵用券）、99/7/28-8/10（兩張 100 元抵用券）、99/8/11-8/24（一張 200 元抵用券），各該時段單次消費滿抵用券面額 10 倍（含）以上金額，即可憑券直接折抵，整本購物滿額抵用券總計可折抵之金額為 1,000 元。爰依其使用辦法，消費者須依不同時段分 4 次前往購物，且須另行支付至少 9,000 元，始得完整利用該價值 1,000 元之購物滿額抵用券，且使用之範圍及抵用

之商品亦有相關限制，核此已非案關廣告僅揭示「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等語，即得以涵蓋。

- 六、固被處分人稱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使用辦法內容較多且其欲給消費者驚喜，故未事先於其公司網站、廣告 DM、報紙或其他相關廣告揭露上開優惠活動之詳細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惟被處分人已製作詳載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之大張廣告看板，於活動期間張貼於店內，亦於購物滿額抵用券背面載明詳細活動辦法及各項限制條件，且將購物滿額抵用券之正反面影本以人形立牌方式放置於賣場出入口，使消費者可知悉相關資訊云云。然查上開限制條件內容尚非難以完整呈現於其公司網站、廣告 DM 及報紙等廣告媒體，被處分人既以廣告方式招徠消費者前往消費，即應同時主動揭露系爭購物滿額抵用券之限制條件，被處分人未盡其所能於相關廣告揭露各項限制條件，致消費者無法逕自廣告知悉消費所取得抵用券附有使用期限及最低消費金額等限制，而係須親赴現場洽詢或購買後始能獲悉，業已具有不當招徠消費者前往其賣場消費之效果，亦將引致消費者對該贈品價值產生錯誤認知，是被處分人舉辦「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活動未併同揭示重要限制條件，核已構成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七、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舉辦「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活動，未同時揭示贈送購物滿額抵用券之使用限制，對於商品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